

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

建设单位：巧家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云南永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巧家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云南永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实施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工程，已接受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白鹤滩街道、蒙姑镇、药山镇、玉屏街道。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实施 70.31 公里路基、路面、交安工程。其中：白鹤滩街道 21 公里；蒙姑镇 7.8 公里；药山镇 20.37 公里；玉屏街道 21.14 公里。施工内容为路基、路面、安防等工程。公路等级：四级公路（II 类）；路面类型：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强度达到设计要求）。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其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及主要人员

1. 合同工期：承包人应按照监理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2. 主要人员：承包人项目经理：何荣超。

四、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和投标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柒万陆仟叁佰零玖元陆角捌分（小写：¥30276309.68元）。

2. 支付方式

（1）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每次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为 300 万元，待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上报甲方，甲方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 94%（其中：预留工程款 3%、质量保证金 3%）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价款视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可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2）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竣工结算审核结果，并经双方确认后，进度款支付至最终竣工结算价的 97%；甲方留最终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并将缺陷处理完毕后，按程序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技术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一次性达到合格等级。工程安全目标：杜绝安全事故。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签或拖延签认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数量，并及时签认相关的工程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济资料等）。

2. 甲方有义务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延迟支付乙方合理的计量进度款项。

3. 甲方负责协调建设涉及的相关问题，协助乙方协调解决施工现场所需临时电源、水源及施工通道、临时料场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开工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的现场说明，回答有关施工技术问题，协调解决设计中存在的问题。

5. 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等进行监督控制。

6.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施工区域内无关人员进行宣传教育、避免或禁止闲杂人员及周边村民进入施工安全隐患较大的施工段落。

7. 在施工期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进度严重迟缓和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将剩余工程另行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施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材料，有权利自行组织及采购，甲方不得强制干涉。

2. 乙方有权利取得合格工程的计量工程款，甲方不得扣留相应计量款。

3. 乙方必须按规定保管、使用爆破物品，妥善存放，并指定专人管理，施工路段设立安全警示牌。乙方在施工中由于违规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开支及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有义务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的构筑物、引水管

网、农用沟渠等，若施工损坏，由乙方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有义务必须为其履行合同工程内容所雇用的全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本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已经摊入各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之中，甲方不单独计量。

6. 乙方应积极响应以工代赈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项目实施地所在乡镇和村（社区）的劳动力参与建设，并按规定发放劳务报酬。同时应建立完善务工协议和安全措施，保障务工群众的合法权益。

七、工程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七日内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后，甲方应及时组织该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八、其它

1. 甲乙双方都应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或违反本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坚决杜绝拖欠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民工上访或影响社会稳定等现象，

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3. 乙方严格执行本项目禁止违法分包转包的规定，若发现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甲方视为合同违约并终止合同，乙方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马家县交通运输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浩

2025年7月7日

乙方： 云南永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勇

2025年7月7日

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巧家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云南永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双方具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巧家县交通运输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浩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云南永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勇

2025 年 7 月 7 日

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巧家县 2025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巧家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永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

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蒋家县交通运输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浩

2025年7月7日

乙方：云南水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勇

2025年7月7日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云广招字（2025）0521号

招标编号：GC530600202500263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永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6-19（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巧家县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招标（项目名称）巧家县2025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花椒、马铃薯、热区水果等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招标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 3027.630968

项目负责人：何荣超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二级建造师 云2532021202145767
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浩

打印日期：朱瑞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